

## 「穴盤播種器結構」專利有償讓與契約

讓與人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書人：

受讓人：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甲方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之智慧財產權，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、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 102 次會議」及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研發成果管理小組 103 年度第 2 次會議」決議，同意將「穴盤播種器結構」之專利有償讓與乙方，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同意約定下列條款：

### 第一條：定義

本專利：係指穴盤播種器結構專利，中華民國專利證書號：I2302081。

### 第二條：讓與金

乙方同意支付甲方價金\_\_\_\_\_（稅前），加計營業稅（即前揭金額之 5%）後之金額為\_\_\_\_\_。乙方同意本有償讓與金縱因本契約經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。

### 第三條：付款方式

- 一、乙方應於雙方簽訂本契約後十五日內，一次全額付清前條讓與金予甲方。
- 二、乙方支付甲方之款項，得以現金、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等方式支付之。若以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者，應經甲方同意並符合甲方之要求。

### 第四條：本專利之讓與登記及維護費用

- 一、本專利之讓與登記手續由甲方負責辦理，並由乙方負擔讓與手續所需之一切費用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辦理專利權讓與書面通知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，依甲方之要求提供讓與登記申請所需文件予甲方。乙方並應充分配合甲方辦理讓與登記所需之一切手續。
- 二、乙方應自接獲甲方辦理專利權讓與書面通知之日起，負擔本專

利權之維護等相關費用，包括甲方決定辦理有償讓與，因而暫緩繳交之年費及滯納金等。乙方未依規定自行繳費，因而致本專利權發生失效或其他不利益情事者，概由乙方自負其責，甲方不負任何責任，惟於完成讓與登記前因乙方之行為致甲方受有損害者，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#### 第五條：乙方之授權使用

- 一、乙方充分了解本專利係政府經費研發之成果，乙方特此同意就本專利，授予甲方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其所屬機關（以下簡稱本會或所屬機關），依永久、無償、全球、非專屬及不可轉讓等方式，使用、實施全部或一部之權利。乙方嗣後若將本專利讓與或授權第三人時，並應通知該第三人遵守本條約定。該第三人再為讓與或授權時，亦同。
- 二、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，充分配合辦理本條授權之登記手續。

#### 第六條：標的運用之限制

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權或讓與第三者於大陸地區製造、銷售或使用，並應遵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。乙方嗣後若將本專利讓與或授權第三人時，並應通知該第三人遵守本條約定。該第三人再為讓與或授權時，亦同。

#### 第七條：免責條款

乙方同意並承認，本契約僅規範甲方同意讓與本專利予乙方相關事項。甲方亦僅依本專利現狀交付乙方，甲方不擔保本專利無瑕疵、亦不擔保本專利之合用性或商品化之可能性，且不擔保乙方利用本專利技術所製造產品之產品責任。本契約生效後，本專利之任何舉發、被撤銷或其他衍生糾紛，乙方同意自行負責，概與甲方無涉；甲方亦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乙方。

#### 第八條：特約條款

- 一、雙方同意基於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之規範，如受讓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或所屬機關以書面通知三個月內改善仍未改善者，農委會或所屬機關得終止甲方讓與之權利：
  1. 乙方於合理時間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本專利，且第三人曾

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，請求授權仍不能達成協議者。

2. 乙方以妨礙環境保護、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本專利。

3. 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者。

二、如有前項情事之一發生時，甲方應協助另改以其它方式授權給乙方。

#### 第九條：違約效果

一、乙方未依本契約第六條約定於期限內繳付讓與金，每逾一日應另按總額之萬分之三計付遲延違約金。如逾一個月仍未付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
二、乙方如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時，願給付價金兩倍之懲罰性違約金(不含稅)，雙方並立即終止本契約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還其支付之讓與金。

三、除前款情形外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之約定或不按本契約約定履行時，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限期他方於十日內改正或補正，逾期未改正或補正者，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。

#### 第十條：契約之終止或解除

一、乙方充分了解本專利之讓與，依規定需送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，乙方亦充分了解甲方對於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並無影響能力；若主管機關不同意者，甲方得以書面解除本契約之全部。於此情況下，甲方之責任僅限於無息退還乙方已繳交予甲方之一切款項，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張任何其他權利。乙方若對本專利仍有興趣者，得優先與甲方另議讓與事宜。

二、除依前款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者外，本契約因一方之故意或過失致他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，無過失之一方除得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使權利外，並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。

三、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，乙方除應返還自甲方受讓之本契約標的專利權外，並應立即停止行使對本專利之權利。

#### 第十一條：契約修改

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，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，不生效力。

第十二條：合意管轄

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三條：聯絡管理

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，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(以下簡稱「聯絡人」)，經送達該聯絡人者，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：

甲方聯絡人 姓名：

職稱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郵：

地址：

乙方聯絡人 姓名：

職稱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郵：

地址：

第十四條：完整合意

一、本契約及其所有附件構成訂約雙方對本案之完整合意。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事項，對雙方均無拘束力。

二、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相同，但兩者有牴觸時，概依本契約為準。

第十五條：契約份數

本契約正本壹式參份，副本壹式參份，由甲方執正本貳份，乙方執正本壹份為憑，副本由甲方執存參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 
代 表 人：  
地 址：  
電 話：

乙 方：  
代 表 人：  
地 址：  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